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
下午3時30分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
12時34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30分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
10時34分

地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陳明文 丁守中 廖國棟 黃偉哲 楊瓊瓔
徐耀昌 高志鵬 黃昭順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佳龍 廖正井 楊麗環 陳歐珀 江啟臣
邱志偉 李桐豪 林德福 蕭美琴 賴士葆 許添財
陳碧涵 盧嘉辰 孫大千 林正二 李貴敏 薛凌
盧秀燕 鄭天財 徐欣瑩 邱文彥 江惠貞 王惠美
蘇清泉 管碧玲 姚文智 林明濤 羅明才 陳亭妃
潘維剛 葉宜津 蔡其昌 陳其邁 陳雪生 王進士
張慶忠 黃文玲 蔣乃辛 邱議瑩 吳育昇 呂學樟
高金素梅 翁重鈞 陳怡潔 林鴻池 孔文吉 段宜康
陳淑慧 田秋堃 蔡錦隆 羅淑蕾 鄭麗君 何欣純
尤美女 呂玉玲 李昆澤 趙天麟 鄭汝芬 林世嘉
潘孟安 吳育仁

委員列席 62 人

列席人員：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企劃處處長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許桂森

輔導處處長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張淑賢

科技處處長葉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法規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黃明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代理局長謝芙美
農業金融局局長詹庭禎
農業試驗所所長陳駿季
畜產試驗所所長黃英豪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蔡向榮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楊佐琦

外交部政務次長柯耀森

政務次長石定

國防部陸軍常務次長孫玦新

作戰暨計畫參謀次長室作戰處副處長劉書麟

海軍戰訓處戰備組組長袁念熹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鄭樟雄

巡防處處長龔光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胡愛玲

經濟處副處長葉凱萍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重球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江崇榮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蔡春鴻

核能管制處處長陳宜彬
核能研究所所長馬殷邦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副局長邵耀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牟中原
交通部路政司簡任技正林福山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組長陳國隆
公路總局副總工程司陳朝信
社會人士：台灣大學教授陳文山
海洋大學教授李昭興
中央大學教授李錫堤
成功大學教授林慶偉

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

經濟部部長張家祝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馮建春
水利署組長王藝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陳福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
副總經理林南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

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

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人事處專門委員吳黎明
水利署組長王藝峰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阮剛猛
總經理陳福田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介岑

副總經理林南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巫忠信

主席：黃召集委員昭順（4月15日）

黃召集委員偉哲（4月17日、4月18日）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2年4月15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外交部部長、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我國與日本簽訂之台日漁業協定及未來政府如何維護漁民於主權爭議海域之作業權益」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外交部柯政務次長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徐耀昌、高志鵬、黃昭順、簡東明、林滄敏、江啟臣、邱志偉、翁重鈞、許添財、林佳龍及邱文彥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外交部柯政務次長及石政務次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鄭副署長暨相關機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岱樺、陳怡潔、潘維剛、張嘉郡、黃昭順、鄭汝芬、蘇震清、陳歐珀、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

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 2 項：

1. 政府因應國際原物料上漲，為減緩豬農負擔所實施之緩徵飼料玉米營業稅措施已於 102 年 4 月 5 日屆期，由於飼料玉米占養豬飼料成本的 75%，機動免徵營業稅取消，豬農每公斤飼料購入價格將增加新臺幣 0.5 元到 0.6 元，推算整體飼料成本每公斤要多付 0.3 元到 0.4 元。為紓緩豬農飼料成本壓力，同時兼顧我國種植玉米農民之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洽財政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後續配合我國本土玉米採收期之飼料玉米營業稅緩徵措施。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2.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通過決議 7 項：

1.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網站公布資料，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農會信用部 277 家及漁會信用部 25 家逾放金額總計約 202 億元，逾放比率為 2.57%，雖較 100 年底逾放總金額 232 億元，逾放比率 3.03%，已有改善，惟仍較本國全體銀行 101 年 7 月底之逾放比率 0.55%，高出甚多。為落實農業金融法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保障存款人權益等立法意旨，避免潛在問題農業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繼續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進而必須動用農業發展基金賠付專款代為償付，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及逾期放款比率不符法定比率者，進行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並積極督促其確實改善金融體質，以增加淨值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 近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大佃農由政府補助租地種稻又可繳交公糧，具雙重補貼，故於 101 年 7 月 5 日先暫停新簽訂農地租約者種稻之申請。此舉除遭批評小地主大佃農相關政策迭有變動外，且對返鄉或留鄉耕作，並已投下大筆資金購置農機具、乾燥與運輸設備之大佃農，恐將無所適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該政策調整之實際狀況，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3.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置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並將位於屏東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辦理農業增值運銷與國際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為避免政府不當規劃，過度衝擊國內農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內設置農產品增值運銷中心之具體規劃、農業增值運銷跨域整合方案，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加工後，對本土農業生產、加工運銷、品牌競爭力所造成之實質效益與衝擊影響評估，經行政院公布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與100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時曾做相關決議，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應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其原因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雖為依法設置之基金，然部分基金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性質與普通基金類似，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在國庫面臨重大財政缺口之際，更應檢討其設置之必要。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相關分基金之整併或裁撤及應否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 為減少台灣農民受颱風暴雨及乾旱、寒害等氣候因素所造成的農業損害，並減少因限制農業用水對台灣農業造成的衝擊，更為推廣有機栽培，減少農藥的污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運用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大力輔導農民採取大型溫室栽培，比照日本、以色列之方式，以節能省水滴灌及電腦控溫控濕注肥方法，以提升農民收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高志鵬 陳明文
簡東明

- 為落實輔導農民以科技大型溫室栽培，減少農民受氣候之影響所造成的農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亞洲世界蔬菜中心及各地農業試驗所加強大型溫室栽培技術之研發，建構溫室栽培資材的自主供應能力，並應運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加強對各地農會的補助，以輔導並補助農民採取溫室栽培。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高志鵬 陳明文
簡東明

- 為提升台灣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之運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應積極輔導農民，將受鹽害及重金屬污染不適耕作之農地，積極配合政府工業部門推廣再生能源之政策，輔導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設置，以提高台灣自主能源比率帶動產業發展，並提高農民收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高志鵬 陳明文
簡東明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01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0,489 萬 7,000 元，減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 5,000 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成本」項下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18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470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522 萬 4,000 元，增列 19 萬 3,000 元，改列為 2,541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76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種苗改良繁殖場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係為支援及配合試驗或推廣業務而設置之分基金，實務上，種苗改良繁殖場單位預算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業務經費用途不易明確區隔，但卻分別於公務預算及該分基金

預算編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費用，合計編列 4,511 萬 3,000 元，進用員額高達 126 人，顯有違行政院規範派遣人力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之相關規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針對外包派遣人力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檢討改進，並將檢討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2 年度業務收入較 101 年度減列 884 萬 8,000 元，減幅達 11.53%，業務成本與費用較 101 年度減列 1,154 萬 4,000 元，減幅達 16.31%，若再與 99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基準比較，則業務收入及支出減幅分別高達 25.82% 及 30.44%，顯見基金設置功能已逐漸萎縮。爰此，要求種苗改良繁殖場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定提出活化休耕政策，繁殖供應優良種子、種苗及推展改良作業，以提高基金業務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3.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年度預算乃以政府農業推廣政策為依據，該分基金 102 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計有：國產保價收購雜糧、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102 年度「銷貨收入-農林漁牧銷貨收入」科目預算編列 6,573 萬 5,000 元、「銷貨成本-農林漁牧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4,447 萬元，分別較 101 年度減少 11.79% 及 19.75%。惟查該分基金近年種子銷售收入預算編列自 99 年度起至 102 年度分別為 8,742 萬元、8,284 萬元、7,452 萬元及 6,573 萬 5,000 元，編列預算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中配合政策性種子收入下降速度更甚於一般性種子收入，顯示該分基金種子銷售深受政府政策左右，鑑於近年來政策性種子銷售情況急速下降，建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加強推展試驗改良作業，以提升優良新品種更替能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來銷貨收入急速萎縮，惟銷管費用卻未能隨同銷貨收入縮減之比率同幅減少，致銷管費用占銷貨收入之決算比率均大於預算比率。雖銷管費用中含有折舊、折耗及攤銷等固定支出，屬短期難以抑減項目，然其中如水電、勞務外包等服務費用之性質均屬變動費用，理應隨營運量增減而變動，惟就該基金近年預算執行情形，並未見銷管費用隨同營運量下滑而適度縮減。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謀相關擲節措施，嚴格控管銷管支出，以符政府擲節之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5.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主要業務係配合政府政策需要，籌供農民所需之優良雜糧、綠肥、蔬果、花卉等種子、種苗及推展試驗改良作業，然該基金近年來業務收入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且業務收入編列數呈逐年下滑趨勢，與99年度相較已有25.82%減幅，顯見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有過度高估且偏離實務需求之情形，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配合活化休耕政策，加強研發推廣如大豆等進口替代作物或省水作物，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強化基金設置功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6.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102年度配合推廣之農業政策計有：國產保價收購雜糧、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及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政策，然有鑑於台灣各地區適宜栽培作物不盡相同，種苗改良繁殖場除現有計畫外，仍應針對台灣各區域性差異，研發繁殖並供應當地適宜栽種種子、種苗，並協助推展改良作業與耕作模式，以提高農民配合休耕地活化政策之利基，並增加基金業務收入。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年度預算「銷貨成本」之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編列 88 萬 8,000 元，係預計畜禽非常死亡損失金額，較 101 年度預算數 52 萬 5,000 元，增加 36 萬 3,000 元，亦較 100 年度決算數 42 萬 8,000 元，增加 46 萬元，惟近年來因疫情防疫措施得宜，禽畜非常死亡損失金額已逐漸減少，但 102 年度編列禽畜非常死亡損失金額卻較往年增加，顯未妥當，應予檢討；並要求主管單位應加強與其他農政單位與縣市政府之合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以求澈底控制疫情。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各繁殖場所繁殖豬隻及牛隻等畜產品之單位成本出現高達數倍之差異，差異程度頗為懸殊，然該分基金於預算編列時卻未就實際養殖經驗而採單一單位成本估算，合理性恐受質疑。爰此，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深入探究相關單位成本差異懸殊之可能因素，以及檢討有無人為管理不善情事，研謀改善之道，俾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9.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執行單位，除畜產試驗所總所外，尚包括恆春、新竹、宜蘭分所，彰化、高雄、台東及花蓮等種畜繁殖場及澎湖工作站等，102 年度各種畜繁殖場編列之豬隻與牛隻單位成本均編列相同費用，惟查各種畜繁殖場之繁殖豬隻及牛隻，單位成本差異高達數倍，差異懸殊，然該分基金於預算編列未就實際養殖經驗而採單一單位成本估算，實有礙各繁殖場營運效益評估檢討，該分基金應積極檢討各繁殖場除先天條件差異外，是否有人為管理不

善情事，並定期追蹤檢討改善，俾利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0.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計畫目標，除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和作物栽培等業務外，尚包括畜產科技研究，而有鑑於台灣畜禽產業近年來屢屢面臨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威脅，以及進口肉品之競爭挑戰，該分基金除辦理原有畜禽繁殖飼養業務外，應積極投入畜禽養殖技術與相關科技設施之研發，如太陽能畜禽舍、乾式豬廁所、自動化省水設施等先進養殖技術與設施，以因應防疫需求、強化本土畜禽產業營運效能與建置區隔化安全品牌。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1. 飼料中鋅與銅含量不足可能影響豬隻繁殖能力，然而畜牧場所產生之禽畜糞及污泥可再利用製成肥料產品，飼料之鋅與銅含量若過多，則可能殘留於土壤中，衍生環境污染問題，同時過量之重金屬亦會經由食物鏈殘留人體，影響人民健康。政府雖針對飼料內之鋅、銅含量定有標準，然目前檢測對象多為有規模、合法之業者，市面上不合格飼料數量仍居高不下，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抽驗、檢測市場販售以及畜牧場所使用之飼料重金屬含量，以維民眾健康。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54 億 8,705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87 億 2,623 萬元，減列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569 萬 4,000 元（含「全民造林計畫」369 萬 4,000 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200 萬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81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65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1,972 萬 1,000 元。

註：委員陳明文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3. 本期賸餘：原列 67 億 6,082 萬 6,000 元，增列 650 萬 9,000 元，改列為 67 億 6,733 萬 5,000 元。

(三) 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400 萬元，照列。

(五) 通過決議 38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共計編列 10 億 3,578 萬 1,000 元，鑑於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高達 2.57%，較本國全體銀行逾放比率 0.55% 高出甚多，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該計畫不力，該經費動支前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2.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2 億 2,043 萬 2,000 元，與 101 年度相同，然有鑑於以往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導致農產品價格波動劇烈，審計部查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決算亦對該會及所屬辦理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措施提出三大缺失，顯見現行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實應予以檢討改進，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

針、產銷調節預警規劃，以及如何有效解決長期以來產銷失衡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2 億 2,043 萬 2,000 元，鑑於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等執行成效欠佳，近來又有高麗菜價格崩盤情事發生，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農產品價格劇烈波動未能善加掌握。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以作為農業生產、銷售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依據，並積極開拓行銷通路，以解決長期以來國內農產品因產銷失衡導致價格崩跌等問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4.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離農津貼計畫」3 億 6,000 萬元，用以鼓勵老年農民退休，並將其自有農地出租給專業農民或組織型農民團體，以調整農村人力結構，活絡農地流通利用；惟查該「離農津貼計畫(草案)」總經費 21 億 6,000 萬元，期程僅為 102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並非長期延續性計畫，亦非補助老農從此離農，與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的規範意旨未盡相符，且其政策之不確定性影響老農權益，恐有名實不符與政策矛盾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其計畫期程、相關制度整合與後續政策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5. 農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10 億 3,578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3,293 萬 5,000

元，本項計畫係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法於 100 年 12 月底設置期間屆滿後，將待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業務，改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持續辦理；然查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0 年底 302 家農、漁會信用部，其中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 8% 者計 26 家，逾期放款比率超逾法定比率 15% 者計 16 家，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該等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比率仍未符法定比率，影響其財務健全及風險承擔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應列管追蹤其財務與業務狀況，並積極輔導改善其金融體質，以增加其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6. SPF 雞蛋，意即無特定病原雞蛋，係進行高科技生命科學研究所必須之材料。過去由於我國四面環海及養雞產業發達，其飼養密度極高，污染源無所不在之環境下，不易成功生產 SPF 雞蛋。目前國內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少量生產，其他大多仰賴國外進口，國外進口價格為國產價格一倍以上。今日生命科學，特別是醫學、公共衛生、藥學、生物學、農學及獸醫學等研究，均急需高品質 SPF 雞蛋，尤其是發展神速的免疫學、細胞學、遺傳工程、分子生物及生物科技等研究更是需求殷切。近年我國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產業，預估未來每年有 200 萬顆 SPF 雞蛋之需用量。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輔導近年走向精緻、專業化之我國優質養雞場生產 SPF 雞蛋，除提供國內低價、充足之 SPF 雞蛋來源外，同時推展外銷，以推展我國生技產業。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7.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2 年度編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預算 7 億 8,756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預算增加 2 億 8,623 萬 3,000 元，大幅增列 57%，其中屬阿里山森林鐵路計 5 億 2,356 萬 1,000 元；惟查阿里山森林鐵路於莫拉克風災受損嚴重，迄今尚未完成全線修復通車復駛，且其訂立 102 年起無縫接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之目標，預估營運財務缺口嚴重，且後續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來源尚未確定，該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恐有諸多疏漏缺失，爰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安排考察及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8. 為確保造林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訂有各年度「全民造林計畫抽測流程」，由各林區管理處依該年度所定抽測件數辦理各地方政府執行造林計畫抽測案，該抽測作業包括書面資料審閱及現場勘查二部分。然 99 年度抽測面積 452.83 公頃，占該年度造林總面積 3 萬 8,354 公頃之比率為 1.18%，100 年度抽測面積 567.19 公頃，占該年度造林總面積 3 萬 8,805 公頃之比率為 1.46%，抽測比率偏低，且不合格率偏高，顯見造林成效未能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亦應研謀改進對策，以有效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9.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 102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6 億 4,369 萬 4,000 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預算 3 億 2,030 萬 6,000 元；惟查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造林計畫之抽測比率偏低，99 年度與 100 年度抽測面積僅 1.18%、1.46%，而抽測結果不合格率分別達 36.82%、20.2%，不合格比率明顯偏高，顯見造林成效未能具

體落實，該基金除應追蹤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外，並應檢討現行造林計畫是否有執行偏差等弊端，以確實維護森林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0. 有鑑於山林保育須長期維護，為避免不當之短期造林補助政策，變相造成砍大樹、種小樹之經濟林弊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應就現行造林獎勵補助措施進行全面檢討，確實規劃造林計畫短期、中期與長程之實施目標與財務需求，並加強相關配套措施，如有效輔導原住民就業或與社區農業相結合，以充分發揮原住民協助山林保育的功能，另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未來財務負擔遠高於該基金之累計餘額，應及早加強其財務規劃以為因應。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2 年度於基金來源之「其他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3 億 7,592 萬元，其中 2,000 萬元為林農繳回以前年度造林獎勵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各機關全民造林贖餘款。然截至 99 年底各地方政府（含原住民保留地）因造林人放棄造林、造林面積不足、存活率未達標準，應追繳造林獎勵金累計為 5,412 萬 9,000 元，100 年度新增之應收數為 4,000 元，實際卻僅收回 565 萬 2,000 元，收回比率 10.45%，收回效率欠佳，致 100 年底之應收回金額仍高達 4,848 萬 1,000 元。而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亦僅收回 269 萬 9,000 元，收回比率僅為 5.57%，應收獎勵金仍高達 4,704 萬 9,000 元，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並研擬催繳之控管措施，以避免久未清理而成為懸帳。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12. 為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於 102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6 億 4,369 萬 4,000 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預算 3 億 2,030 萬 6,000 元。牛樟樹為全球特有樹種，僅生於台灣，已被列為一級國寶級保育樹種。近年來更因牛樟芝被證實對人體健康有益，龐大商機引起諸多不肖業者大量砍伐、破壞牛樟樹。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辦法積極查緝非法山老鼠，同時對合法之牛樟造林研擬獎勵、推廣措施，共創我國生技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雙贏。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13.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全年度進行遊客總量管制，每日僅限 6,000 名遊客，並採網路預約制，目前入園申請額度都被陸客團的旅行社預先占滿，致台灣國內旅客無法預約入園。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阿里山入園人數管制應作適度調配，讓國人及外國觀光客都有機會進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觀光旅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14.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中包括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2 億 2,537 萬 9,000 元；惟查本國銀行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利差，自 96 年第 4 季起即低於 2 個百分點，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對農(漁)會信用部與其他承辦行庫承作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補貼利率差額，仍自 96 年 8 月起分別維持為 3.875% 及 2.5%，未審酌市場利率變動及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檢討調整其補貼利率差額，恐不當增加國庫負擔，應即檢討其補貼措施之合理性及公平性，俾利有效運用該基金有限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5. 審計部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自 90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262 億餘元，且單次災害救助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並屢生受災農民、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對救助標準認定爭議；且農產品屢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致影響收益，威脅農民生計，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農業保險法，分區、分類、漸進式舉辦農業保險。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6. 鑑於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常遭批評效果有限，且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未來對經濟價值高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之可行性，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17. 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仍遭批評效果有限，且救助過程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故主管機關允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18. 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基金自 90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共計發放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262 億餘元，且單次災害救助金額有逐年增加趨勢，且農產品屢因天然災害及病、蟲害，威脅農民生計，允宜積極研擬農業保險法，分區、分類、漸進式舉辦農業保險；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儘速研議對經濟價值高農產物辦理災害保險，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並就相關保險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19. 102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編列 10 億 8,577 萬 8,000 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業務；惟查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金額即已高達 11 億 2,420 萬 4,000 元，且近年來氣候變遷對我國農業衝擊加劇，而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仍有災損認定遲延、救助過程繁複、救助效果有限等批評，顯見該救助業務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協助強化地方政府的通報聯繫效能，以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方能有效因應日趨加劇的天然災損問題，保障農民基本生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20.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58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002 萬 5,000 元，減少 843 萬 6,000 元，減幅約 84.15%，主要係 102 年度無國庫撥款收入所致，全數為存款利息收入；並編列基金用途 1,692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479 萬 7,000 元，增加 212 萬 9,000

元，增幅約 14.39%。然 102 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533 萬 7,000 元，顯見基金來源不足，財務管理未臻完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積極廣闢財源，以求基金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1. 漁業發展基金 102 年度於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6 萬 6,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9 萬 5,000 元，減少 2 萬 9,000 元，然漁業發展補助計畫，近年來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數僅有 0 人至 3 人，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2 年度公務預算於「漁業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漁業科技合作」科目計畫已編列「獎補助費」175 萬 6,000 元，係補助民間團體或其他學術團體辦理，其補助內容視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所召開會議與對我國漁業之重要性，在經費額度內邀請具資歷及經驗之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漁業相關會議，與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並無二致。爰此，建議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經費應由公務預算編列辦理，以提高辦理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2. 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僅就基金經費之來源、用途、操作時機及操作方式作粗略之規範，惟對於基金之操作主體、平準漁產品優先順序、平準價格水準之訂定、價格資料之來源與取得方式、申辦單位權責等，均付之闕如，由於規範未盡周延，易影響基金執行績效。綜上，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未盡周延，且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應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高志鵬

23. 有鑑於漁產平準基金係為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而設置，惟查該基金設置迄今合計僅啟動過 12 次平準計畫，儘管部分漁產品月平均價格變動幅度甚巨，然囿於目前國內魚市場交易價格缺乏代表性，以致漁產平準制度操作不易，穩定漁價之政策執行效能不佳，主管機關實應檢討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合理調整平準計畫啟動模式，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24. 漁產平準基金設立之政策目標係在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穩定漁產品產銷，然漁產平準政策是一種價格補貼政策，只要生產之漁獲種類經審議小組列在漁產平準項目內，即可獲得政府補貼；惟因漁民對基金操作方式及權利義務不甚了解，造成漁業生產者只願意獲得補貼，不願意配合產銷調節措施，顯見漁產平準業務仍有待改進。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就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進行檢討，以提升基金執行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5. 有鑑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之「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編列 1 億 1,086 萬 8,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與 100 年度決算分別減列 1,314 萬元、6,176 萬 1,000 元，惟查該計畫執行多年，而近年來國內畜禽防疫與肉品安全衛生屢屢發生重大缺口，恐有相當疏失，主管機關實應落實檢討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並就其預警機制及後續追蹤控管作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26.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2 億 1,60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2

億 4,000 萬元，減少 10%；惟查近幾年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逐年擴大，100 年農產品貿易逆差金額達 101 億 7,373 萬美元，較 96 年貿易逆差 70 億 2,217 萬美元，4 年間逆差金額迅速增加 31 億 5,156 萬美元，增幅約 45%，顯見該分基金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成效欠佳，過度仰賴 ECFA 效應亦未見有助於改善農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問題，已嚴重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應確實檢討其計畫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27.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編列 69 億 8,722 萬元，雖較 101 年度減少約 21.95%；然鑑於 100 年度休耕面積已逾 20 萬公頃，除影響農地利用成效，亦違背提升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等政策目標，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進行適度調整並加強宣導推動，以活化利用優良農地，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28.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編列 69 億 8,722 萬元，雖較 101 年度減少約 21.95%；惟鑑於 100 年度休耕面積已逾 20 萬公頃，自 96 年起逐年增加，嚴重影響農地利用成效，且與提升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等目標有悖，故應積極檢討現行「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予以適度調整並加強宣導推動，以活化利用優良農地，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其中針對地方政府特色農作補助款一項，考慮部分農業縣地方政府財政問題，宜應檢討。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29.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預算「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2 億 1,600 萬元，鑑於該分基金連續多年編列本項計畫經費，但近幾年度我國農產品貿易逆差卻呈現逐年擴大趨勢，顯見該項計畫之實施成效欠佳，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對策，並將檢討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蘇震清

3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2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4 億 3,814 萬 4,000 元，辦理「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等共計 11 項子計畫，較 101 年度預算減少 1 億 6,061 萬 6,000 元，且查自民國 96 年至 100 年我國豬肉、牛肉、家禽肉之國內市場占有率已分別衰退 3.79%、1.58%、5.91%，其中國產牛肉之國內市場下跌率更高達約 26.07%，顯然相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未見具體成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檢討調整相關計畫實施內容並訂定計畫目標，以厚植我國畜禽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1.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 億 4,658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經費 6 億 1,553 萬 7,000 元；惟查該項費用未依規定於預算案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且 102 年度預計委辦事項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數減少，委辦經費卻較 100 年度決算大幅增加 4 億 1,165 萬元，未盡合理，而部分委辦計畫又與承辦機關法定職掌雷同，其必要性有待審酌，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要求農村社區提送「農村再生計畫」以前，應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藉由一共「4 階段訓練課程」，使農民了解農村社區之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為止，累計培訓 2,033 社區，9 萬 1,477 人次。但因標準嚴格、規劃不當，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指出：民國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僅執行了 17 億 3,892 萬元（總分配數 53 億 7,827 萬元），其執行率僅只有 32.33%，尚未達四成，甚至原住民地區出現招不到學生之窘境，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執行能力顯有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徐耀昌 黃昭順

33. 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農村規劃及培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分別編列 3,700 萬元及 4,800 萬元經費，辦理鼓勵農校學生及青年返鄉從農，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之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作業原則相關規定，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可提案申請遴用回鄉青年，經該局審查核定補助其用人經費，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 2 萬 2,000 元，並未結合青年實習相關農事生產等配套措施，恐重蹈大專生企業實習方案 22K，變相壓低青年起薪問題，亦無法落實吸引青年留農及農村世代交替目標，相關計畫之規劃辦理恐過於粗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其辦理成效並調整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布之農村再生青年回鄉築夢試辦計畫作業原則相關規定，凡已通

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可提案申請遴用回鄉青年，經該局審查核定將可補助其用人經費，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2 萬 2,000 元。鑑於近幾年來青年貧窮現象持續蔓延，雖然薪資水準主要取決於整體經濟環境、產業結構與勞動供需，惟該項試辦計畫係由受補助用人組織遴聘及訓練回鄉青年，並未結合青年實習相關農事生產等配套措施，無法提升返鄉青年之務農核心能力，恐重蹈以往大專生至企業實習方案，除遭外界批評有壓低青年起薪之虞，亦無法真正落實青年留農及農村世代交替等目標。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有關補助薪資問題，有效提高青年農民收入，增加返鄉誘因。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5. 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經核定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計 117 個，而 102 年度編列辦理 450 個農村社區之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500 個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等工程經費，除預定辦理農村社區數量偏高外，其辦理工程設施內容是否符合農村再生條例所定「依據社區居民需要」、「由下而上提出」立法意旨似有待斟酌。況且農村再生基金設置目的在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故施政重點及經費投入允應結合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亦應切合農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目標，以免淪為農村景觀建設拉皮工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36.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2 億 1,279 萬元，主要目標為鼓勵青年返鄉、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

食自給率及降低國際糧價攀升衝擊等；惟查 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小地主大佃農經營輔導」計畫實施成效，其中大佃農人數、承租總面積雖較 100 年底略有成長，然平均每位大佃農承租農地規模卻由 8.44 公頃減少為 8 公頃，且平均年齡停滯於 42 歲，凸顯本計畫引進年輕專業農民等目標仍有待提升，且因公糧收購補助措施變更，亦間接衝擊原本投入計畫之農民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政策調整同時，配合農業生產環境調查與相關農機具設備整備，落實輔導大佃農轉作並保障青年農民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7. 有鑑於目前農村再生基金所編列之主要業務計畫，僅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而其中「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預算 49 億 2,200 萬元，即占農村再生基金 102 年度基金用途支出的 70%，顯見其主要支出皆投入於硬體建設項目，諸如農村景觀綠美化建設工程等，對於農業勞動力、農場規模經濟、農民組織和市場物流制度之結構性改善，並未發揮應有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農村再生基金資源分配比例，以真正落實農村活化、改善農業經濟之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辦理之「農村再生計畫」，要求學員應先接受「培根計畫」訓練，但因標準嚴格，僅執行了 17 億 3,892 萬元（總分配數 53 億 7,827 萬元），其執行率僅只有 32.33%（截至 101 年 9 月），甚至山地原住民地區出現「招生不足」窘境，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能力欠佳。因此，為平衡山地原住民部落多數散居、山地範圍廣泛，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酌情考量，放寬標準，以達成

山地原住民接受「培根計畫」開班訓練目標。

提案人：簡東明 黃昭順 丁守中

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針對「營運中核電廠與核四廠之地質總檢查」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陳明文、丁守中、廖國棟、楊瓊瓔、張嘉郡、徐耀昌、蘇震清、黃昭順、黃偉哲、林滄敏、簡東明、李慶華及田秋堇等14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台灣大學陳教授、海洋大學李教授、中央大學李教授、成功大學林教授即席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完畢，登記質詢委員未及詢答部分另擇期詢答。
- 二、委員林岱樺、潘維剛、楊瓊瓔、徐耀昌、高志鵬、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3案：

- 一、行政院宣示「沒有核安即沒有核四」，為使人民在充分資訊情況下順利進行核四公投，經濟部預定102年10月底提出安全檢測報告。雖然核四廠近年並無地質新事證，但針對近日外界質疑廠區內破碎帶地質問題，為使國人能對核四廠的抗震能力產生信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進行核四廠3項調查工作，預訂於102年6月份發包，10月底前完成。**為儘速提供核四廠地質安全資訊，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全力執行儘速完成上述已進行**

中之調查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黃昭順
張嘉郡 林滄敏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賴士葆 葉宜津

二、查核四廠建廠時所賴之地質調查，係於83年所做，迄今已20年，且當時採用的調查技術、調查範圍、鑽探深度等更與當今科技、設備相差甚鉅，對於核四廠場址及其周遭破碎帶、斷層、海底火山、海底正斷層等地質，並未系統性的調查。再者，依「營運中核能電廠地質穩定性及地震危害度再評估計畫」所做的「營運中核能電廠補充地質調查工作」，此外，對於山腳斷層的判斷，在2008年公布的山腳斷層是很短的，在重新調查後才發現斷層延伸到花瓶嶼，繼續調查下去，斷層的延伸應該會更長，而且沿斷層線上有海底火山，核二廠外距離海上的崁腳斷層只有2公里，而且也有海底火山，連經濟部所提書面報告亦指出針對山腳斷層將另案進行擴大地質調查工作；然而，對於核四廠場址所在地及其周遭地層、海域之系統性的地質調查，經濟部卻是提出「核四廠近年並無地質新事證」，且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要求須做陸域、海域地形調查後，經濟部才將其列為即將進行之調查工作；然而，若連最基本的核四廠之地質情形都無法全面的掌握，侈言核安，爰要求(一)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全力執行，儘速完成已進行之調查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同時經濟部針對核四廠場址所在地及其周遭地質、海域，應全面性辦理地質調查工作。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李慶華 廖國棟
楊瓊瓔 張嘉郡 簡東明 黃昭順
田秋堇 葉宜津

三、為防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委託從事核電廠之地質調查工作有所偏頗、未完整揭露、片面調查分析之弊，爰要求核四廠地質重行調查工作應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辦理，並經由行政

院原子能委員會邀請國內地質專家嚴格審查，讓核四廠場址所在地與周遭地質與海域之調查，能夠獲得全面性、系統性的調查，且調查報告亦應公開。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許忠信 陳明文
高志鵬 林岱樺 黃昭順 田秋堇
葉宜津

102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

討 論 事 項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張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及陳總經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報告後，委員楊瓊瓔、許忠信、徐耀昌、簡東明、邱議瑩、林岱樺、段宜康、鄭天財及黃偉哲等9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張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阮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暨相關機構人員即席答復。委員高志鵬、楊瓊瓔、張嘉郡、黃文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通過決議2項：

1. 截至 101 年 12 月的自來水普及率已經達 92.74%，但花蓮縣壽豐鄉豐坪部落現有 38 戶遲至今日仍無自來水可飲用，多年來陳情裝設自來水，均因經費考量而無法裝設，已嚴重違反其用水的基本人權。建請經濟部協調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道路主管機關，專案辦理花蓮縣壽豐鄉豐坪部落裝設自來水。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黃昭順 楊瓊瓔

2. 鑑於監察院日前通過糾正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中，成效不彰，導致地方接管工程完工後，居民低度使用，無法發揮預期投資效益。但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人力不足，且許多專業領域上需要仰賴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專業技術。因此，經濟部應主動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地區自來水建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協助計畫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楊瓊瓔

甲、經濟部主管

通過決議 6 項：

1. 鑑於台灣地區新興工業區不斷開發，惟多數工業用水僅需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符經濟效益。爰此，建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工業區集聚設立與需求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積極研議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之可行性，減少不必要處理，以達水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自來水普及率「平均」雖為 91.32%，但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卻仍只有 45.79%，而全國原住民地區更只有 33%。因此，建請經濟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合作，於 2 年內將屏東縣、全國原住民地區之自

來水普及率，提升至 60%。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楊瓊瓔

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編列外購水費預算 30 億 6,388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增加 4,690 萬 3,000 元，惟查該項費用增加主要係所訂合約單價增加所致，其中向各地農田水利會及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所轄水資源局各水庫購置原水費用均高於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 年度預算案，然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屬公用事業，負有照顧弱勢及一般家庭基本生活需求之政策任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購用水費之支付對象，既多為政府相關部門，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善協調原水供應及管理機構，降低合約單價，以減少外購水費支出，俾利自來水公用事業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4. 有鑑於台灣地區工業用水隨經濟與科技發展逐年增加，據統計民國 85 年工業用水售水量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售水量 17.08%，至 101 年 6 月底已增為 25.16%，儘管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惟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生產自來水水質須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致該公司係以一致性淨水處理及水質標準供應民生飲用水及工業用水，且採全省同一收費標準，處理成本顯不經濟，不利用水需求有效配置，爰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視大型集聚工業區設立情形及水源能量配合等因素，儘速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並就該分離供水系統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5.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

方能提供民眾用水。而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該等機關除開發水源外，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加強集水區治理、水庫清淤及更新改善、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6.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自來水費率屬具獨占性之國營公用事業費率，至關基礎民生經濟，水價費率縱應合理反映供水成本以達事業收支平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計算仍應考量國營事業管理缺失、低效率、不當支出等各項肇致供水成本增加之缺失，建置有效成本控制誘因與抑減成本機制，且查經濟部過去發布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並未將水價公式送立法院審定，核有未當，建議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如擬檢討水價結構調整方案，應依法將水價費率計算公式與合理利潤之訂定送立法院審議，並建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控及改善營運績效之外部審查機制，以改善自來水事業長年虧損狀態，穩定供應民生用水。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9億9,154萬9,000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276億8,527萬8,000元，減列4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水電費」100

萬元、「原水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一分攤」10萬元、「供水費用」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42萬5,000元、「業務費用」198萬5,000元(含「郵電費」85萬8,000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2萬7,000元、「損失與賠償給付—各項損失」50萬元、「其他—其他費用」10萬元)、「管理費用」項下「稅捐與規費—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11萬3,000元，共計減列762萬3,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76億7,765萬5,000元。

3. 稅前淨損：原列6億9,372萬9,000元，減列762萬3,000元，改列為6億8,610萬6,000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200億7,810萬6,000元，減列「102至111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59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1億7,810萬6,000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償還192萬6,000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為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並促進地方均衡發展，提高民眾生活水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提升供水普及率外，應積極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民眾無障礙接水，宣導獎勵未接管民眾提高接水意願，並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其窒礙難行之處，以照顧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用水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管線老舊及維修問題，導致

漏水率大增，高達 19.55%，遠高於國外一般標準（6%~8%）。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全面調漲水費之前提下，於 3 個月內提出降低漏水率之書面報告，以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楊瓊瓔

3. 為合理配置人力、活化人力運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持續辦理專案精簡，惟公司高齡層員工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加以公司工作環境及待遇相對優渥，公司雖推動辦理專案精簡，卻未積極推動，導致退離人員不及預期，呈現人力老化及人才斷層之隱憂，未來將出現公司技能與經驗傳承問題。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應積極鼓勵高齡及不適任人員退離，並妥施教育訓練，俾利人力運用順暢，以提高生產及營運績效。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4.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年報顯示，各區處售水率落差甚大，例如第 6 區管理處售水率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達 81.05%、81.33%及 80.87%，售水率為 12 個區管理處最高者；而第 1 區及第 10 區管理處近年來多在 60%以下，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為 57.01%及 56.6%與 57.38%及 56.11%，該等區管理處售水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提升有效售水率。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5. 台灣地區工業用水隨經濟與科技發展逐年增加，據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5 年工業用水售水量占總

售水量 17.08%，至 101 年 6 月底已增為 25.16%，工業用水量提高明顯增加該公司供水壓力與處理容量，不利用水需求之有效配置，然多數工業用水僅需略經處理之原水供應即可，如以一般民生用水之標準淨水，處理成本顯不經濟，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水資源有效利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編列外購水費共計 30 億 6,388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增加 4,690 萬 3,000 元，而該項費用增加主要係所訂合約單價增加所致，然檢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購用水費之支付，除國統公司為民間企業外，多為政府相關部門，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協調原水供應及管理機構，降低合約單價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該公司永續經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7.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起，即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該公司逐年編列經費降低漏水率，迄 101 年度共編列 430 億元。為防止乾旱無水可用，執行降低漏水計畫，惟檢視漏水率自 93 年度至 100 年度止，僅從 23.78% 降到 20.19%，即僅下降 3.59%。鑑於耗費鉅資進行汰換管線工程之成效未如預期，甚有近半數區漏水率不降反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再次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前執行計畫缺失尚未匡正，現擬 102 年度計畫亦未核定，預算有適法爭議。爰此，宜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匡正缺失，並優先檢討改善高

雄市漏水情形與汰換老舊管線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職工福利金共計編列 3,695 萬 7,000 元，按營業收入之 0.14% 及出售下腳收入 35% 提撥，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審核報告亦指出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未考量產品具有獨（寡）占國內市場特性，以營業收入作為基礎提撥，有欠合理，且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營運績效年年虧損，102 年度營運更預計虧損 6 億 9,372 萬 9,000 元，較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虧損數均有相當幅度增加，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之發放措施與實際經營成果相關性甚低，欠缺激勵效益，且有違公司營運成本控管原則，是以，為落實國營事業用人費用及績效管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檢討現行職工福利金提撥率合理性，並覈實編列職工福利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9. 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雖於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辦理人力專案精簡計畫，惟民國 100 年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計有 5,474 人，較民國 98 年度員工人數不減反增，且該公司人力結構老化，已呈現人力斷層、專業技能與經驗傳承等問題，是以，為合理並有效配置人力資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其人力精簡計畫執行成效，並妥善規劃員工教育訓練，俾利人力活化運用，提高生產及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0. 有鑑於台灣每每面臨水資源短缺危機、限水警訊頻傳，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8 年度起即推動「2008 年～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期透過節水宣導及目標計畫管控，降低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至 250 公升，惟查截至 2011 年底為止，國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實際值仍高達 258 公升，顯不如該節約用水計畫預期推動目標，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現行宣導工作成效，並落實改善漏水率、加強集水區治理、水庫清淤及更新改善、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提升整體用水效率，以期穩定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迄 101 年底漏水率仍高達 19.5%，與鄰近國家如新加坡、日本之自來水漏水率約 6%～8% 相較，明顯偏高，惟查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 93 年度起編列經費進行降低漏水率計畫，截至 101 年度止共計已編列 430 億元，漏水率卻僅下降 3.59%，顯見歷年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未彰；而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研提之「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雖預計於 10 年內投入 645 億元，然預估之計畫執行成效亦僅可降低漏水率 5.3%，仍未能企及先進國家水準，顯應參酌歷年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缺失，審慎檢討修正該計畫執行方案及效益評估，俾利降低漏水率計畫相關預算得以確實發揮應有執行效益，不致耗擲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2.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售水率落差甚大，在近 3 年度售水率有達 80% 以上者，亦有 60% 以下者，售水率明顯偏低，不利自來水事業穩健經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針對售水率偏低之各區管理處，落實檢討售水率偏低因素，並因地制宜研擬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檢討改善方案，加強營運管理並減少漏失水量，落實管線維修控管考核及獎懲制度，以有效提高各區處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3. 有鑑於自來水普及率係國家開發程度與人民生活水準指標，惟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辦理多年，台灣地區供水普及率僅由 92 年度之 89.15% 提高至 100 年度之 91.11%，與美、日等國普及率均達 95% 以上相較，仍有相當落差，辦理成效有待檢討；尤以屏東縣為例，其 33 個鄉鎮中即有 21 個鄉鎮供水普及率未達 60%，顯有礙當地居民健康及工商業發展，是以為改善偏遠鄉鎮居住品質、促進地方均衡發展、落實保障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用水權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溝通，並研議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無障礙接水具體獎勵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4. 用水權利意謂人類取得生存用水的基本人權，也就是說，足以取得足量與質優的水，以滿足人類在飲用、衛生、清潔、烹煮、當地維持生計的農業生產與衛生設備的基本需求。但不論在中央或地方層級，仍常需以執法

的方式落實用水權利。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CESCR)的第 15 號一般評論所確認水應該被視為一種公共財，而不是單純的經濟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水服務不該局限於封閉的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之中。政府本為一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老舊、偏遠……等無法供電地區已尋求另外解決方案協助供電；水比電更重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已獲供電區域之無法供水區域，應秉持照顧、服務民眾的精神，協助完成供水。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黃偉哲 徐耀昌
簡東明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210 億 6,525 萬 2,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0 億 7,025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99 億 8,047 萬 8,000 元，減列「國外旅費」50 萬元、「管理費用」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億 7,89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7,749 萬 3,000 元(包括資本支出 4,900 萬元及費用支出 2,849 萬 3,000 元)，各凍結十分之一，俟該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3. 稅前淨利：原列 10 億 8,477 萬 4,000 元，增列 65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9,127 萬 4,000 元。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6 億 0,149 萬 7,000 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28 項：

1.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核有多項應修正或更正事項，如溢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短列相關退稅款項、「IDF 戰機性能提升案」估列相關逾期罰款 1 億 9,769 萬 2,645 元，核屬營業外支出，卻列入「銷貨成本」調整項目等，顯見該公司應確實檢討改善會計及帳務處理之管理，俾利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要求國營事業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相關財務報告之規定，充分表達公司經營狀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所有國營事業將同步於 102 年起依 IFRSs 編製相關財務報告，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審計部修正與更正事項頗多，為利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會計及帳務處理之管理，以利國際接軌。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3.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久滯工單呈逐年上升

趨勢，98 年度計 2,084 張、99 年度 2,170 張、100 年度再增至 3,102 張，截至 101 年 9 月底即已擴增至 4,125 張，積壓營運資金 3,508 萬 5,000 元，久滯超過 1 年以上部分工單更呈現逐年倍增，不僅增加倉儲管理成本，亦積壓高額營運資金，顯見該公司對工單品質及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管控有欠妥適，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為確實加強公司監督管理效能，爰請該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工單久滯原因檢討及因應改善措施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年因規格或品質不符合要求等因素而產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致銷貨毛利減少，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產品品管作業，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5.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契約總金額高達 134 億 2,713 萬 7,500 元，然該專案自 95 年度至 101 年 9 月底止，每年都發生因逾期履約而遭罰違約金，累計違約金額已計約 2,500 萬元，且部分契約條文存有履約爭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既將「積極修調不合理合約條款，保障公司應有權益」列為 102 年度之經營政策，即應積極檢討上開專案履約時程及風險控管問題，並妥善研議因應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專案之在製品、半製品

或原物料等存貨均有久滯現象，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惟查該公司最近 5 年度計有 7 項民用飛機類新合約專案，歷年投入資金計 3 億 8,594 萬 2,000 元，原本預計營業毛利率介於 4.7% 至 18.6%，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計營業利益分別為 2,763 萬 6,000 元及 1 億 1,222 萬 3,000 元，惟實際執行結果，99 年度及 100 年度卻發生營業損失 4,300 萬 5,000 元及 2 億 5,225 萬 3,000 元，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欠周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加強專案成本控管與風險評估檢討機制，以確保專案執行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8.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政策任務為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發展，且歷年均編列研發經費，102 年度更大幅增加編列「研究發展費用」4 億 0,279 萬 3,000 元，然查該公司近 10 年來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累計已達 30 億 7,053 萬 6,000 元，研發成果卻十分有限，大部分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迄今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總計亦僅 67 萬 6,000 元，顯見其研究發展費用之預算執行恐未發揮應有效益，既未有效提升專業技術層次，亦未能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該公司應落實檢討相關研發預算執行不力之缺失及後續研發計畫之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9.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高達 48 億 2,971 萬 1,000 元，不僅自 98 年度起逐年增加，應收帳款占總資產之比率更從 98 年度之 17.13% 至 101 年 9 月底已達 23.39%，且應收帳款金額排行前 5 大客戶合計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4.95%，顯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後續收帳風險偏高，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應收帳款之催收管理並妥善評估公司資金調度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銷貨收入合計 164 億 8,788 萬 4,000 元，其中屬民用飛機類，占總銷貨收入之比率約為 29.57%，各專案預計營業毛利率 4.7% 至 18.6%，然實際執行結果，因製程不穩定或生產進度落後，99 年度及 100 年度實際發生營業損失分別為 4,300 萬 5,000 元及 2 億 5,225 萬 3,000 元，顯見該公司對新專案承攬可行性及風險評估欠周詳，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專案成本控制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控管銷貨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1. 我國近 10 年來航空工業產值從 90 年度之 307 億元，至 100 年度已成長為 707 億 9,000 萬元，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下，宜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以扶植國內航太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2. 我國近年來產業發展逐步由代工製造轉型為設計加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10 年來，以 97 年度有專利申請 4 件，獲得專利 3 件及應用 3 件成果最高外，大部分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為掌握關鍵技術之發展動向，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增加專利申請數量，提升技術層次及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1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偏高且有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收款速度，以利帳務管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應收帳款淨額達 48 億 2,971 萬 1,000 元，多數集中於國防部（16 億 2,004 萬 9,000 元）、G. E. A. E（9 億 7,385 萬 4,000 元）、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4 億 1,132 萬 1,000 元）、Bombardier Inc.（4 億 0,799 萬 7,000 元）及 ITEC（2 億 0,672 萬 8,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應收帳款為 36 億 1,994 萬 9,000 元，占應收帳款淨額之 74.95%，有逐年攀升現象，且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應收帳款過高，對該公司資金調度恐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風險，爰此，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款項之催收及管理，以利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7,749 萬 3,000 元，鑑於最近 4 年內，其台中廠區業發生 3 起不符環境保護法令規章而受罰案件，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污染防治之監控管制，以落實環境保護。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編列污染防治支出預算 7,749 萬 3,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 1,171 萬 7,000 元，增加 6,577 萬 6,000 元，大幅成長 6.6 倍；惟查近 4 年內該公司台中廠區曾發生 3 起不符環境保護法令規章而受罰案件，102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辦理環保管理措施，即應加強污染防治之監控管制，妥善辦理各項污染物排放及各污染源監控，俾利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善盡環境保護公益責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民用飛機業務規模，提高產能利用率，近年積極參與國際民用飛機業務合作開發或承攬零件製造業務，然部分民用飛機新合約專案未經審慎評估成本及承攬可行性，致原預估為營業獲利，但實際執行結果卻發生虧損。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改善，以利公司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18. 有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至 101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然實際執行結果每年均發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情事，各年度合計數分別為 7,273 萬 4,000 元、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及 2,130 萬 4,000 元，且自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9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顯見該公司產品之品質管控具有相當缺失，預算亦未覈實編列，實應落實檢討其品管作業流程與管理缺失，避免品管缺失持續影響銷貨毛利。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1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惟查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銷貨退回實際數 1,899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為 231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致銷貨退回，或客戶未退貨但直接扣款或重新施工扣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為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議品質管控，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期有效提高品質控管。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2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將業務型態由代工製造逐步轉型為設計加工，列為其經營政策，然由近 10 年來研究發展成果觀之，大部分年度均無提出專利申請，而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亦僅 94 年度有 67 萬 6,000 元。為提升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創造附加價值，爰要求該公司應加強研究發展能力之提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1. 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編列「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再比對 97 年

度至 101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亦均為 0，惟實際各年度的兩者合計數分別為 7,273 萬 4,000 元、7,081 萬 8,000 元、6,837 萬 4,000 元、3,843 萬 9,000 元及 2,130 萬 4,000 元，同時截至 101 年 9 月底銷貨退回實際數 1,899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數為 231 萬 3,000 元，合計 2,130 萬 4,000 元。鑑於近年「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雖編列為 0，但實際卻因規格或品質不符合要求等因素而產生「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顯見該公司產品品質確有待改善。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並提出品質策進的作為，積極改善「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的現況，並將策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專案計畫之固定資產投資成本效益分析過度樂觀，實際執行結果，各年度報酬率與原預計報酬率相差甚大，其中以「渦輪噴嘴及燃燒室渦漩器生產線投資計畫」有 4 年度（95 年度至 98 年度）之報酬率為負數，差異最大，顯見該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顯未經審慎評估。爰此，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實際報酬率偏低之原因進行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之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3. 改善久滯存貨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來管理革新目標之一，惟查該公司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仍高達 2 億 6,435 萬 5,000 元，部分專案之原物料、半製品及在製品存貨均有久滯 1 年以上未使用之情事，顯見該公司針對久滯存貨所推

行之改善對策，成效仍有待提升。爰此，要求該公司應加強製程管控及存貨管理，以避免存貨久滯，徒增報廢損失之認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成本—銷貨成本」科目預算編列 150 億 0,432 萬 4,000 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3,481 萬 2,000 元(減幅 1.54%)；惟查該公司近年來預算書之銷貨成本明細表，除依軍用飛機類、民用飛機類、引擎類、航空器維修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載明其個別銷貨成本金額外，有關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之相關資料均未揭露，而其產品成本預計之成本彙總表亦欠缺相關數量及單位成本等資料，與預算法及附屬預算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未盡相符，不利國營事業預算審議及營運評估，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酌予檢討，並於年度預算案確實編列產品數量及單位成本資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黃偉哲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與經營趨勢為「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足證國家扶植該公司，也應對於國內航空工業界，特別是中部的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鍊，要起帶頭的作用。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扶植國內航太產業，在客戶未指定商源情況與符合相關法規下，應考量多使用國內生產之材料，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報告書。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林佳龍

26. 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生產成本計 191 億 3,043 萬 6,000 元，其中直接材料 88

億 5,086 萬 7,000 元、直接人工 20 億 0,980 萬 6,000 元及製造費用 82 億 6,976 萬 3,000 元(其中「材料及用品費」科目計 18 億 6,505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航太工業政策及扶持國內航太產業發展為主要政策，惟依 98 至 100 年度國內及國外材料使用統計資料，材料來自國內之部分分別僅占 6.65%、15.34%及 8%，顯然在考量使用國內材料部分仍有很大增長空間。鑑於扶植國內相關航太產業及擴大生產鏈的經濟效應，乃為提升航太基礎工業之必需。爰此，針對材料運用，在客戶未指定商源且符合相關政府採購法規，要求該公司多使用國內材料從事生產，達到扶植國內航太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IDF 戰機性能提升案」合約金額 166 億 2,000 萬元，依原合約規定應於 101 年前完成 71 架 IDF 戰機性能提升；惟查審計部 100 年度決算審核業已指出，該案核有因「初期作戰測試評估」及「首次系統備份件解繳」作業進度落後，衍生逾期罰款之風險等缺失，且該案作業進度落後，截至 100 年底實際交機數量(28 架)仍未達合約(71 架)半數，產生逾期罰款已達原估列罰鍰成本之 66.95%，已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績效，爰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檢討「IDF 戰機性能提升案」修約期程及作業進度管控督導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8. 經濟部已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之規劃提報至行政院，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航太

方面之專利等，係政府長期投入資源所獲，為避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專利等於民營化過程遭賤賣、不當轉讓，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前，針對該公司的智慧財產權，應透過多元授權等機制，保留國家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徐耀昌

散會